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设备新增及软件升级项目，分包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6 日



